“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博锐雅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和公平交易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时间、地点

（一）项目名称：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

（二）活动地点：杨陵

（三）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搭建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五）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六）撤场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七）工作内容：

1.乙方按甲方确认通过的项目方案（乙方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制作搭建，确保材料、施工质量按国家规范要求；确保展示期间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确保施工、撤展期间的安全。按图施工及报价单以全包工包料形式进行施工。

2.做好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的相关配套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8925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

“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博锐雅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和公平交易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时间、地点

（一）项目名称：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

（二）活动地点：杨陵

（三）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搭建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五）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六）撤场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七）工作内容：

1.乙方按甲方确认通过的项目方案（乙方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制作搭建，确保材料、施工质量按国家规范要求；确保展示期间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确保施工、撤展期间的安全。按图施工及报价单以全包工包料形式进行施工。

2.做好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的相关配套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8925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

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金，金额为 44462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活动撤展后甲方确认活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 44462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3.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将相应数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以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本协议记载为准：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公司名称：陕西博锐雅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18502310000

三、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活动之合法性,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并顺利进行活动布置工作,若需要相关领域的主管机关批准，则甲方应负责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复。

2.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向其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或批准乙方使用的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或批准乙方使用的信息和资料错误、失实或违法及侵犯他人权利等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施工提供相关条件：如负责场地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等，并保证此类人员按时进场。

4.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决策性建议，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解决完成。

5.甲方有权全程监控乙方之各项工作流程，以确保乙方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证活动按质量完成。

6.乙方在活动完成后应即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若对于乙方搭建的活动质量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的方式及办法。

7.甲方应负责场地租赁审批手续办理及乙方进场、撤场的协调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场开展工作的或无法如期举行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展厅制作、搭建，拆除、撤馆、现场服务并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要求进行。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内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执行方案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乙方提供的物资正常使用。

3.乙方应主动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明确甲方目标及相关资料，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布展。

4．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最终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设计内容及材料，为了达到展馆展示效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做调整。

5.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会场搭建及撤馆工作，若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场馆搭建工作，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乙方在运输、施工、撤馆等过程中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在活动期间派专人监测展台并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8.乙方需严格按照参展商手册中对展览公司进馆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四、质量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及报价单所列项目进行布展工作，并随时接

受甲方的检验，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因乙方失误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完工后以甲方所签署的验收单为合格标准。

2.在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展场搭建工作后，甲方应指派负责人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开展前不进行验收，则视该工程验收合格），若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在验收单上注明处理意见。

五、项目设计版权：

本工程设计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准确的设计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方因素或甲方验收不合格需加班施工及因此造成的材料耗损及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及有关客户造成不良影响时，乙方有责任在施工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违反馆内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如地震、政府行为，疫情等人力不可抗因素）而导致乙方未能按原计划完成施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扣款。

4.乙方须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施工中的工伤和责任事故，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能中途中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乙方收到全部工程款额后,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方分别保存。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9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